

铁路施工企业公司制改革的基本框架 和股权结构研究

黄一鸣

(经济管理系)

摘要 铁路改革应本着“分类分批、稳步推进”的原则,率先将属于竞争性的施工企业推向市场,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以加快铁路改革的进程¹⁹。本文着重就铁路施工企业公司制改革中的总体框架进行设计,并对其股权结构进行深入探讨¹⁹。

关键词 铁路;施工企业;公司制;框架;股权结构

分类号 F421

0 引言

我国铁路企业主要由运输、工业、施工、物资四大部分组成,其中运输企业是铁路的主业¹³。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铁路施工企业、工业企业、物资企业与运输企业相比,有较大区别,应采取不同的方式分类进行¹³。但从总体上看,铁路施工企业、铁路工业企业和物资企业都属于竞争性企业,都应该逐步推向市场,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当然在具体运作中应根据改革进程稳步推进¹³。

铁路改革十多年来,公司制试点方面已摸索出一些经验,这为下一步全面实行公司制打下坚实的基础¹³。下面就铁路施工企业公司制改革中的基本框架和股权结构进行一些探讨¹³。

1 铁路施工企业公司制的基本框架

目前,铁路施工企业实行的是总公司、工程局、工程处三级法人管理体制¹³。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可供选择的方案:一是控股公司——集团公司——子公司的三级法人管理模式,二是控股公司——公司二级法人管理模式¹³。从铁路施工企业来看,其规模庞大,仅工程局就达二十多个,资产总额达200多亿元¹³。如果设计为二级法人管理模式,似乎管理跨度过大¹³。另外,目前实行的三级法人管理体制向对应级次的公司制过渡,所产生的震动最小,而且操作最为便捷、稳妥¹³。当然,随着今后经济的发展,公司运作的规范,通过资产的重组优化、合理配置,使其管理

体制向更适应市场经济的管理模式转化⁽¹³⁾从目前试点情况来看,比较一致的意见,以总公司作为规范公司的投资主体,将总公司改组为铁路工程控股公司,各工程局改组为集团公司,各工程处作为集团公司的子公司,这样实际上是形成了两个层次控股关系⁽¹³⁾第一层次控股关系是在铁路工程控股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即:铁道部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权利,铁路工程控股公司(即总公司)作为铁道部授权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作为各集团公司的投资主体⁽¹³⁾这样,控股公司成为铁道部与集团公司的中介,从而达到政企分开的目的⁽¹³⁾第二层次的控股关系是在集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实际上是母、子公司关系⁽¹³⁾集团公司作为出资方,以其出资份额的多少,其子公司可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¹³⁾且,子公司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及代管单位则作为各自内部独立核算单位⁽¹³⁾其产权关系如图1所示⁽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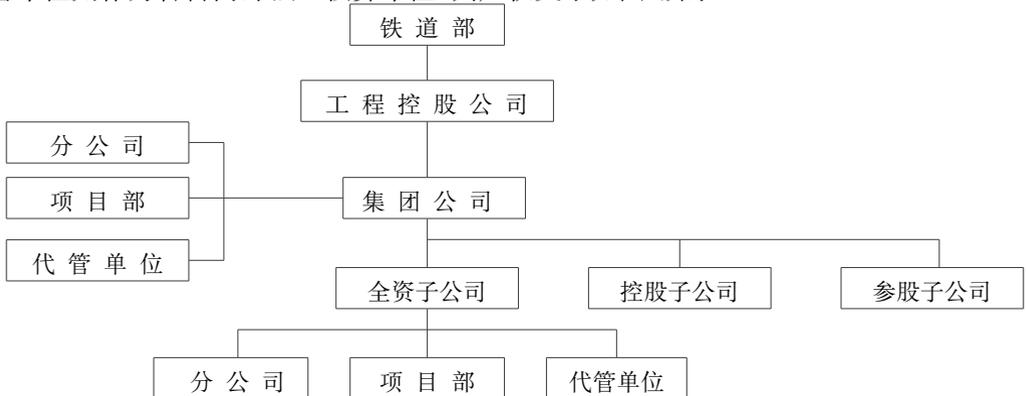


图1 控股公司产权关系图

按上述框架结构,铁道部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负责监控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¹³⁾

工程控股公司是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它作为国有资本人格化的代表,是国有企业的“老板”以企业组织的形式,代表国家对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的权力(包括资产受益、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并以其出资额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¹³⁾这种控股公司的特点是它本身并不直接进行生产经营业务,所以是纯粹的控股公司,而且是国有独资的资本经营的特殊企业法人,它对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重要作用⁽¹³⁾

集团公司是按《公司法》规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担风险的企业实体⁽¹³⁾集团公司一方面以其出资额控制其子公司,另一方面本身也直接进行生产经营业务,所以集团公司是混合型的次级的控股公司⁽¹³⁾其职责主要有:

(1) 集团公司对子公司以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以出资者身份行使股东权力,但不直接干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¹³⁾且,子公司都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均依法享有企业法人财产权⁽¹³⁾

(2) 集团公司按规定,决定或批准全资子公司的领导体制,任免主要管理者,并对其考核、奖惩⁽¹³⁾对子公司进行产权登记,决定产权变更方案,审批重大经营决策,下达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收取国有资产收益,监督检查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¹³⁾

各子公司拥有自己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的责任,

按规定上缴出资者的投资收益⁽¹³⁾企业要建立以资本金利润率为核心指标的资产经营责任制,使企业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加强科学管理,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¹³⁾

通过以上铁路施工企业公司制基本框架设定,使铁路施工企业理顺和明晰了产权关系,从而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企业行为,从而达到“产权明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目的⁽¹³⁾

2 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

铁路施工企业通过公司制改制后,其集团公司的投资主体呈现多元化结构,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是由国家股、法人股等组成⁽¹³⁾国家股是由工程控股公司控股,以保持集团公司的国有性质,法人股由参股的企业法人和职工持股会组成⁽¹³⁾从目前试点企业情况来看,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的构成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 国家股应是最大的股东,以保持集团公司的国有经济地位,以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使之保值和增值⁽¹³⁾

(2) 职工股必须以持股会或基金会的形式作为企业出资人⁽¹³⁾以确保职工股的“内部”性质,和职工代表能参与企业经营、管理⁽¹³⁾

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国家股是集团公司通过资产评估后所确定的国有资产的数额,也就是控股公司对集团公司的出资额⁽¹³⁾而职工股则是由企业的“百舍”节余转化而来的⁽¹³⁾

2.1 “百舍”节余转股权

施工企业自1983年以来,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即将职工工资与工作量挂钩⁽¹³⁾企业按完成的施工产值提取工资基金,提取数大于实际发生数部分即为百舍包干节余,从税前利润中划出,列于应付工资项目中,以丰补欠⁽¹³⁾实行百舍办法以来,各施工企业百舍节余数额已相当可观,成为企业的一个举足轻重的问题⁽¹³⁾首先,百舍节余列入应付工资项目中,作为企业的流动负债,由于数额较大,使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而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也欠佳,使得企业整个财务状况表现为较差状态、严重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¹³⁾初步统计,企业的百舍节余约占流动负债的30%,因此可使企业资产负债率上升30%,使流动比率降低50%⁽¹³⁾所以,在企业公司制改组时,百舍节余已成为一个非解决不可的问题了⁽¹³⁾那么,百舍节余能否转为股权呢?百舍包干节余既然是企业应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本应付给职工的,只是按规定作为今后的以丰补欠,而留在企业,所以,从百舍节余性质上看,应是职工的所有者权益,可以转为职工股权⁽¹³⁾另外,百舍节余在正常情况下,一般已经成为企业的一项稳定的资金来源,作为流动负债已与流动负债含义不大相符⁽¹³⁾所以,将其一直列于流动负债中,而且其数额越来越大,这是不妥的⁽¹³⁾因此,我们认为百舍节余可以转为股权⁽¹³⁾那末是否可以全部转为职工股呢?首先,我们从百舍包干办法看,实行百舍包干办法是国家为了促进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对微利的施工企业采取的一种优惠办法⁽¹³⁾企业只要完成产值,就可以使职工得到劳动报酬,并允许将百舍节余从税前利润中划出,以丰补欠⁽¹³⁾可见,百舍节余也是国家免税让利所形成的⁽¹³⁾所以在将百舍节余划转为股权时,不应将其余全部划作职工股,应该国家与职工一起拥有⁽¹³⁾这里应注意二个比例关系:

1) 转为股权后,应注意股本结构,即必须保持国有股为最大股东⁽¹³⁾如果百舍节余转为职工股后,基金股所占比重偏大,加之股权结构决定公司治理结构,必然导致企业行为偏移,损害

国家利益^[13]

(2) 百舍节余转为股权后,国家应得大头,职工得小头,二者比例应为6:4^[13]这是因为百舍节余是从税前利润中划出,已免征所得税^[13]如果从税后利润中划出,也得考虑国家的资本收益,所以,百舍节余转为股权时,国家与职工股权比例应为6:4^[13]合宜^[13]

2.2 职工股的处理

由百舍节余转为职工股后,虽然其股权可以划归到职工个人名下,但是应该保持企业内部股性质,这样可以增强职工关心企业,积极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将自身利益与企业命运紧密相连^[13]同时,要防止职工股的私下交易、炒作,以避免其短期行为^[13]所以职工股应采取持股会(或基金会)的形式^[13]使之成为社团法人参股^[13]所谓持股会是职工个人股的集合,由持股会派代表进入股东会、董事会,参与企业生产经营决策、分配方案的决定等等,以保障职工的正当权益^[13]职工持股会虽然持有的是职工个人股,但由于职工股的不可退还以及不能随意转让,实际上这部分股本已经成为企业可长期使用的资金来源,持股会实际上已是集体性质,其股权应为集体股^[13]

2.3 百舍节余中应提取一部分转为职工保障基金

我国的社会保险长期以来都是由国家一手包下来,所以在职工的工资中一直不包括诸如养老、医疗、住房等等份额在内^[13]这样社会保障的负担全部落在企业身上^[13]目前,企业已经在社会保障方面进行了改革,如职工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办法等等,但是由于实行的时间较短,社会保障的积累还很不足^[13]所以,要建立补充社会保险的制度,可以考虑在“百舍”节余中划转一部分作为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补充,其补充额记入职工个人帐户中^[13]

参 考 文 献

- 1 胡静林^[13]国有企业改革理论与途径^[13]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5:87~90
- 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司^[13]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释义与实务^[13]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5:37~40